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4 月 0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臺北市政府府勞職字第 114606348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點  
；並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處理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事件，建立執法之公平性，以期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之行政成本，提升公信力，特訂定本裁罰基準。
- 二、行政罰法規定有關不罰、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如附表一。
- 三、本府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二。
- 四、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，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裁處日起，往前回溯三年內，同項次之違規行為經裁處並合法送達且未經撤銷之次數累計。
- 五、違反本法之行為，依其性質得以故意或過失為之，而出於故意違反者，得依第三點相關項次之統一裁罰基準裁罰加重二分之一至一倍，但不得逾越本法法定之最高罰鍰金額。如因違反法規之情節、所涉勞工人數、未依法給付之金額、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、所得利益或受處罰者之資力，致有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，得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，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裁罰，不受前揭統一裁罰基準之限制。